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723號

原告 台消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山鴻

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達甬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1,377,815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14,66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14,162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